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1-018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年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于2020年5月19日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2021年4月2日,公司收到信永中和《关于变更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邵文新、柴德平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因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柴德平工作变动等原因,经信永中和安排,拟更换注册会计师周彪负责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本次更换以后,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邵文新和周彪。本次拟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基本情况如下:

周彪,中国注册会计师,1994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从事证券业务年限26年,具备专业胜任能力,至今为4家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

周彪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1-019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经营重要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客户签订了一份型号产品订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金额为31,616万元人民币。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因合同部分信息敏感,公司根据相关对外信息披露管理规定,豁免披露销售对象的具体信息。

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款项一般为专款,具备履约能力。

客户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某型号红外热像产品;

2、合同金额:31,616万元人民币;

3、合同生效条件、时间和履行期限: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具体时间按约定执行;

4、合同变更及解除:按《合同法》执行;

5、其他: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相应质量文本要求、交(提)货地点和方式、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负担、验收标准、方法和提出异议的期限、随机资料、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期限、售后服务、贷款结算方式与期限、违约责任、保密、知识产权合、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承诺、其他约定事项等条款做了明确的规定。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签署的合同金额合计为31,616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9.30%,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公司作为完整系统总体及重要核心部件供应商,本次签署的合同为某重点型号项目的持续批量供货,体现了公司的技术创新和领先优势,公司将积极做好排产计划,以保证传统型号产品的如期交付。

3、本合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公司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在法规政策、履约能力、产能等方面不存在不确定性和风险。

六、备查文件

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1-020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7号),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亿股新股。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84,260,195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9.67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499,999,985.65元,扣除承销保荐费22,500,000元(含税)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477,499,985.6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1年4月2日出具XYZH/2021WHAA2035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 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近日,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存储金额(元)	募集资金项目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38390188000324956	1,000,000,000	新一代自主红外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	554780021435	875,000,000	晶圆级封装红外探测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27909749410603	225,000,000	面向新基建领域的红外温度传感器扩产项目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320766254539	377,499,985.65	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高德智感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鲲鹏微纳光电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共同视为合同的甲方(以下统称“甲方”)

乙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统称“乙方”)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的非公开发行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方、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吴建航、安源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以孰低为原则),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丙方经现场检查等方式核实后,如发现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况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自动继受享有。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1-021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投资”)的通知,获悉蓝帆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蓝帆投资	是	45,000,000	15.38	4.30	否	否	2021年4月1日	2024年3月31日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淄支行	为山东朗晖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合计		45,000,000	–	–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设定信托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振平先生质押、设定信托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及设定信托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及设定信托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或设定信托股份情况		未质押且未设定信托股份情况	
							已质押或设定信托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或设定信托股份比例(%)	未质押且未设定信托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且未设定信托股份比例(%)
蓝帆投资	292,642,350	27.94	192,483,974	237,483,974	81.15	22.67	145,500,000	61.27	34,419,243	62.40
李振平	2,980,536	0.28	–	–	–	–	–	–	2,235,402	75.00
合计	295,622,886	28.22	192,483,974	237,483,974	80.33	22.67	145,500,000	61.27	36,654,645	63.05

注:受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陆续转股影响,公司总股本不断增加,本公告中公司总股本为截至2021年4月2日数据。

近期蓝帆投资为了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正在积极优化融资渠道,造成股份质押比例阶段性的上升。随着渠道调整到位,质押比例会逐步降低。

二、其他说明

(一)本次股份质押用途是为山东朗晖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与公司生产经营无关;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未来半年内,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87,500,000股,占其合计持公司股份比例的29.60%,占公司总股本的8.35%,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59,620万元;未来一年内,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40,700,000股,占其合计持公司股份比例的47.61%,占公司总股本的13.44%,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87,033万元。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三)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影响的情形;

(四)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名称: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办一诺路48号

主要办公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办一诺路48号

法定代表人:李振平

注册资本:89,6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1	资产总额	2,896,504,977.17	3,404,935,539.47
2	负债总额	1,615,306,577.00	2,122,359,379.84
3	资产负债率(%)	55.77	62.33
4	流动比率	1.05	1.36
5	速动比率	1.05	1.36
6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	3.70
序号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7	营业收入	0	0
8	净利润	62,706,054.18	56,287,983.37
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1,741.81	20,260,804.34

注:2020年数据未经审计。

蓝帆投资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119,433万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债务金额为65,370万元,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务金额为82,433万元(蓝帆投资已经偿还金融机构部分贷款,解除股权质押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故与一年内到期的股权质押对应融资金额存在差异)。蓝帆投资于2019年6月19日发行了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此次可交换债券期限3年,现余额为2.7亿元;于2020年6月15日发行了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此次可交换债券券期限为3年,期限至2023年6月14日,现余额为1亿元。

最近一年,蓝帆投资未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未存在主体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没有因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结合蓝帆投资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不存在偿债风险。

2、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李振平先生,男,中国国籍,住所为山东省淄博市,最近三年任职:本公司董事,兼任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山东朗晖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Omni International Corp.董事、蓝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齐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必凯尔救助用品有限公司董事;曾任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蓝帆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蓝帆有限公司董事、BLUE SAIL (USA) CORPORATION董事、山东蓝帆护理用品有限公司董事。

李振平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1)名称:山东朗晖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淄博市临淄区金山镇经济开发区内

主要办公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办一诺路48号

法定代表人:王相武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1	资产总额	1,023,944,823.32	1,670,439,211.64
2	负债总额	750,759,260.64	1,161,920,490.91
3	资产负债率(%)	73.32	69.56
4	流动比率	0.88	1.23
5	速动比率	0.74	1.07
6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62.83	32.74
序号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7	营业收入	3,479,174,185.43	2,989,381,412.00
8	净利润	55,850,249.62	235,333,158.05
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083,543.54	-444,803,637.40

注:2020年数据未经审计。

(2)名称: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淄博市临淄区管仲路

主要办公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办一诺路48号

法定代表人:庞军航

注册资本:4,635.246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增塑剂、邻苯二甲酸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房屋、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1	资产总额	1,860,126,265.27	1,053,007,668.17
2	负债总额	2,050,220,147.28	1,871,471,226.28
3	资产负债率(%)	110.22	177.73
4	流动比率	0.33	0.38
5	速动比率	0.33	0.38
6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	0.28
序号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7	营业收入	0	2,752,293.57
8	净利润	108,655,448.22	-617,171,601.6
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8,559.01	5,179,889.81

注:2020年数据未经审计。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振平先生自身资金实力较雄厚,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较多,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

(六)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用途:为山东朗晖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七)公司控股股东蓝帆投资股份质押高比例主要原因如下:

蓝帆投资质押融资用途主要为补充流动性资金、支付并购价款、偿还贷款等,蓝帆投资结合实际情况而进行股份质押,导致股份质押比例较高。蓝帆投资未来将通过合理调整资金安排,以降低股票质押率。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蓝帆投资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督促控股股东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降低质押率,届时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控股股东蓝帆投资最近一年又一期不涉及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0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1年4月8日(星期四)下午15:00点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8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高新南六道朗科大厦1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与腾讯公司洽谈并续签朗科大厦租赁合同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设总议案。议案编码如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与腾讯公司洽谈并续签朗科大厦租赁合同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1年4月7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8:30;2021年4月8日下午14:00~14:3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1年4月8日中午12:00之前送达或传真(0755-26727575)到公司。

4、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新南六道朗科大厦19楼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新南六道朗科大厦19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518057

联系电话:0755-26727600

联系传真:0755-26727575

联 系 人:于雅娜、王亚丽

2、会议材料备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与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费用自理。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会议入场手续。

附件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

附件一: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致: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2021年4月8日或该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0755-26727575)交回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新南六道朗科大厦19楼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067。股东也可以于会议当天现场提交回执。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1.00	《关于公司与腾讯公司洽谈并续签朗科大厦租赁合同的议案》			

(表决票填写说明:在各选票栏中,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打“√”为准;)

委托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042

2、投票简称:朗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不涉及累积投票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8日(星期四)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1-030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关于盐酸纳布啡注射液和咪达唑仑注射液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1B00737,2021B00738,2021B00739),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一)药品名称:盐酸纳布啡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2ml:2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人: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原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30127

审批结论: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名称:咪达唑仑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2ml:2mg,2ml:1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人: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原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60740,国药准字H20067041

审批结论: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相关信息

(一)盐酸纳布啡注射液

盐酸纳布啡注射液广泛应用于缓解中至重度疼痛,也可作为复合麻醉时麻醉诱导。宜昌人福于2019年向国家药监局递交一致性评价申请并获受理,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250万元。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显示,国内仅宜昌人福获得盐酸纳布啡注射液的生产批文。根据米内网数据统计,2019年度盐酸纳布啡注射液在我国城市、县级及乡镇三大终端公立医院的销售额约为4亿元人民币。

(二)咪达唑仑注射液

咪达唑仑注射液主要用于术前镇静/抗焦虑/遗忘;诊断、治疗、内窥镜手术;全麻诱导和维持;气管插管、机械通气患者和病危护理治疗中的镇静。宜昌人福于2019年向国家药监局递交一致性评价申请并获受理,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380万元。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显示,国内共有4家企业持有咪达唑仑注射液的生产批文。根据米内网数据统计,2019年度咪达唑仑所有剂型(含片剂、注射剂)在我国城市、县级及乡镇三大终端公立医院的销售额约为6亿元人民币,主要生产厂商为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宜昌人福、江苏九旭药业有限公司。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本次盐酸纳布啡注射液和咪达唑仑注射液通过一致性评价将有利于提高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该产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1-031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盐酸美金刚缓释胶囊获得美国FDA批准文号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关于盐酸美金刚缓释胶囊的批准文号,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药品名称:Memantine Hydrochloride Extended-release Capsules(盐酸美金刚缓释胶囊)

申请事项:ANDA(美国新药简略申请,即美国仿制药申请。ANDA获得美国FDA审评批准意味着申请者可以生产并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

ANDA批件号:211100

剂型:缓释胶囊

规格:7mg、14mg、21mg、28mg

药品类型:处方药

盐酸美金刚缓释胶囊用于治疗中度至重度阿尔茨海默病性痴呆。宜昌人福于2017年提交盐酸美金刚缓释胶囊的ANDA申请,累计研发投入约为770万元人民币。Allergan公司持有盐酸美金刚缓释胶囊的七项专利,到期日分别为2026年5月22日、2029年9月24日,截至目前无任何一方认为宜昌人福的盐酸美金刚缓释胶囊侵犯上述专利权。根据IQVIA数据统计,2020年该药品在美国市场的总销售额约为6,100万美元,主要生产厂商包括Par、Lupin和Amneal等。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显示,海南合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和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已获得盐酸美金刚缓释胶囊国内药品注册。根据米内网数据统计,2019年度美金刚所有剂型(含盐酸美金刚片、盐酸美金刚口服溶液等)在我国城市、县级及乡镇三大终端公立医院的销售额约为5亿元人民币,主要生产厂商为H.Lundbeck A/S、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

本次盐酸美金刚缓释胶囊获得美国FDA批准文号标志着宜昌人福具备了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的资格,将对公司拓展美国仿制药市场带来积极的影响,公司后续将积极推进该产品在美国市场的上市准备工作。公司在美国的仿制药业务客观受到美国政策法规、市场环境、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1-032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了做好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增强公司利润分配透明度,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现就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广大投资者征求意见。

本次征求意见于即日起至2021年4月12日17时结束,请投资者按照附件《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征求意见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并通过以下途径将书面意见反馈至公司:

电子邮箱:renfu.pr@renfu.com.cn

特此公告。

附件: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征求意见表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征求意见表

投资者信息	姓名/公司名称	
	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2020年度利润分配事项意见或建议		

说明:请投资者完整填写表中每项信息。

证券代码:600079